

内部制度  
注意保密



山西师范大学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 制度汇编

人事学工分册（下）

校长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 说 明

建校 65 年来，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我们逐步探索建立了各方面规章制度，对办学治校和培养一批又一批服务山西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人才起到了坚强的保障作用。2022 年六届一次教代会后，我们开启了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综合性一流师范大学新征程，加快提供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学校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管工作，意义更加重大而长远。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正在施行的规章制度共有综合管理、教学科研、人事学工、财务审计、党建群团五类六册 192 项。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次汇编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随着学校发展，我们将会适时修订和完善。

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徐晓红

# 目 录

## 下 册

41.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章程…………… 319
42.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29
43. 山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355
44. 山西师范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361
45.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请假制度…………… 363
46.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365
47. 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 389
48.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399
49.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习学籍、成绩管理办法…………… 419
50. 山西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25
51. 山西师范大学选拔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441
52. 山西师范大学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449
53.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453
54.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与管理办法（暂行）…………… 461
55.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467
56. 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473

57. 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479

58. 山西师范大学优秀留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487

59. 山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 491

60.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辦法····· 497

61. 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505

山西师范大学

# 党委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23〕13号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现将《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章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青年学生工作作为我校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主动引导青年学生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坚定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探索建立学生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组织，提高学生的主人翁意识，培养学生自主意识和自律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在学生工作部直接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坚持以“服务学校、服务社区、服务同学”为工作宗旨，坚持“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基本原则，参与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幸福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及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参与学校涉及学生工作的民主管理，主动学习宣传学校办学治校的方针政策，及时关注校园动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正能量，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爱党爱国、爱校

荣校、全面健康发展；

(二) 发挥学校、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属学院开展检查、监督工作，及时了解并反映同学们对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合理的意见和诉求，代表和维护好广大同学的正当合法权益；

(三) 组织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等活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法治水平，增强学生的集体观念、劳动观念及身心健康，助力学生文明素质养成和职业技能提升，为创建优良的校风、学风、宿风作出贡献；

(四) 定期向学生工作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学生工作部及学校下发的其它各项任务。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具有山西师范大学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可通过自荐或他荐经本会考核通过，可成为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会员。

###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二) 对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工作有讨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三) 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四) 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而受到学校处分者，不享有上述权利。

##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本章程；

(二) 支持本会工作，执行本会的决议，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和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各职能部门的成员还应遵守所在部门的规章制度；

(三) 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以及学校、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 第七条 会员应具备的素质

(一) 有高度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校纪；

(二) 学习成绩良好，团结广大同学，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 具有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意识。

## 第八条 会员的发展

会员在工作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的纳入部门负责人候选名单，由学生工作部指导老师和主席团负责考察，条件成熟时提名任相关部门负责人。

#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坚持以政治合格、工作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为总要求；以服务学校、服务社区、服务同学为工作宗旨；以自我管理、自我

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完善为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桥梁纽带作用、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条** 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由校学生工作部直接指导与管理，由主席团、各职能部门组成。首届主席团由校学生工作部负责组建，新一届主席团由上一届主席团提名，报学生工作部审批通过。主席团设执行主席一人，主席团成员若干，共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设立社区办公室、学风建设部、文体综合部、助学服务部、生活服务部及网络宣传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负责部门的日常工作，主席团对其进行指导，部门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各部门各行其责，相互配合，为全校同学服务，具体职责如下：

（一）主席团：定期向学生工作部汇报工作情况；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完善组织结构，指导、协调各部门工作。

（二）执行主席：执行主席团的各项决议，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各项工作情况，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外代表组织与其他组织进行交流与合作。

（三）社区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对所有事务进行整理汇报；负责整理登记管理文件、人事档案管理；开展考核、评优评先工作等。

(四)学风建设部：通过倡导刻苦专研的治学精神、严谨诚信的治学态度和科学高效的治学方法，开展系列宣传教育和学风建设月活动，监督学习纪律，推动学生乐学上进、立志成才、争先创优，建设良好学风，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月等活动。

(五)助学服务部：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协助开展学校资助工作，举办资助政策知识普及活动，开展诚信教育和诚信监督，关爱困难学生。

(六)网络宣传部：运营网络媒体平台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工作，以文字、图片、动画、网络等多种形式制作宣传题材；宣传我校关于学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负责记录委员会工作开展流程、拍摄照片、采访撰稿、收集稿件；负责各项活动设备的调试及应用。

(七)生活服务部：开展各类社区文明建设活动，调动同学们参与社区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把党团的先进性教育带进学生社区；对与学生有关的生活服务设施、商品价格和质量、商家经营行为等进行日常监督，维护同学合法权益。

(八)文体综合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同学们课余时间；提高学生的文化艺术修养和欣赏能力，激发广大同学参加健康运动的兴趣和热情，提高身体素质。

#### 第四章 纪律与考核

**第十三条** 会员在纪律面前一律平等，会员在工作时应遵

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会员在执行任务时须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按规定佩戴工作证，做到文明执勤，工作证不得转借他人。

(二)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全体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三) 全体会员应团结一致，实事求是，积极认真，严谨负责，不得借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所有会员进行定期工作考核，对考核优秀的会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会员进行谈话、诫勉，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撤销其会员资格，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并联系所在学院做好后续的教育引导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会徽



## 会徽释义：

一、组织名称：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社区青年自治委员会

二、育字：跃动的青年学生形象，“育”字设计用五个笔画完成，代表两层涵义：一是学生个人要具备“五爱”品质即爱国守法、爱党信党、爱校荣校、关爱社区、关爱他人；二是学生社区建设采取“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提高。

三、翻开的书本整体形象，代表两层涵义：一是代表青年学生运用知识投入到火热的实践活动中；二是代表学生及时了解并反映同学们对学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合理的意见和诉求，用行动书写文明、和谐、幸福、平安校园。

四、左侧书页形象，代表三服务（组织宗旨）：服务学校、服务社区、服务同学。

五、右侧书页形象，代表三作用：模范引领作用、桥梁纽带作用、监督保障作用。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50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8月18日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西师范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

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所属学院请假，并报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学院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

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学院总体负责，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组织查阅本院新生档案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校医院组织健康复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学院组织录取情况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在一周内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回原籍或原单位治疗，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离校治疗的学生，不享受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医院证明，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需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

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可以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未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三条** 学生注册工作由各学院会同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共同完成。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汇总学生的报到情况、学杂费缴纳情况。对于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由各学院向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上报学生注册名单。对于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各学院应认真落实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及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会同学院研究处理办法，上报学校。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本科生需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含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和实践活动)，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科生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计分办法。

考试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学院或教务处统一组织，对于进行考试改革的课程，一般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和具体方案，由所属院系讨论后申报，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以

确定试点,进行实验。考查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各学院组织安排。

考试课程成绩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进行评定。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文科不低于40%,理科不低于30%。

考查课程成绩应是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和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的结果。

成绩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为:该课程的绩点数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数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绩点)	五级制成绩(绩点)	二级制成绩(绩点)
100 (5.0)	A(4.5)	P(3.0)
95~99(4.5)		
90~94(4.0)		
85~89(3.5)	B(3.5)	
80~84(3.0)		
75~79(2.5)	C(2.5)	
70~74(2.0)		
65~69(1.5)	D(1.5)	
60~64(1.0)		
0~59(0)	F(0)	F(0)

**第十六条** 本科生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考查不及格者应补考或重修。对于一些确实因患特殊疾病无法参加正常体育课锻炼的学生，需持医院证明，经学校医院审查签署意见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可参加体育保健班学习。这部分学生体育课的考核应根据学生个人身体状况，由公共体育管理部门确定考查方式。

**第十七条** 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本科生成绩管理与确认

1.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和教学秘书负责录入教务系统，原则上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2. 成绩录入完毕后，任课教师打印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签字确认后，由教务处、学院和任课教师本人分别保存。

3.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学院应提醒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查询上一个学期已修读课程的成绩，核对修读课程的课程类别和学分。

4. 学生如对已公布的上一学期成绩有异议，可在开学后五周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成绩复查，逾期不予受理。成绩复查仅限于漏登、漏判、合分错误，对主观题评分标

准上的异议不属于复查范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由学院填写《成绩差错更正表》，报送教务处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修改。

### 第十九条 本科生补考

1. 学生考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或下一学年期末考试进行。补考成绩合格按60分计。补考由学院组织报名，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2.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既可以重修原课程，也可以在规定的课程选修范围内选修其它课程。

### 第二十条 本科生重修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重修：

①一门课程缺课时间（含病、事假）累计占该课程一学期授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

②补考不及格；

③旷考；

④违纪或作弊者。

2. 重修者可根据每学期的课程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填写《山西师范大学重修申请表》。重修需参加正常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重修由各学院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3. 重修一般需随下一年级修读。

###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缓考

1.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者需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2. 缓考学生需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缓考申请表》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教学副院长、教务处批准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缓考手续。

3. 缓考学生可参加本年级该课程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

4. 重修课程一般不允许申请缓考。

###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留级

1. 留级标准：

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12 学分者。

2. 留级学生的成绩管理。

①留级学生的课程学习按留入年级教学计划执行。

②原单科课程成绩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可以免修免试；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课程必须重修，应重修课程而未重修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3. 留级手续的办理。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由各学院汇总留级学生名单，院长或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查并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后，由各学院将留级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需在接到留级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4. 留级只有一次。如学生留级后仍不努力学习，成绩又达到留级者，经学校批准，劝其退学。

### 第二十三条 本科生试读

1. 因学业成绩不合格达到退学的学生，可以申请缓退试读（关于试读的具体规定，参见第四十六条）。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试读：

①必修课有旷考行为者；

②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者。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学校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科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考勤工作由学院负责，并定期公布考勤结果。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凡旷课三次者，该科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达退学条件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并参加考核，经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载入《研究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安排。公

共必修课的考核由研究生学院组织，专业课考核由学位点所在院（所）根据培养计划申报考核课程，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由院（所）组织考核。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成绩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考查和答辩三种。

1. **考试**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试课程，待课程结束时，必须进行考试。考试的方式有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可闭卷考，也可开卷考。具体采用何种方式方法由任课教师与学位点负责人确定。

2. **考查**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查课程、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考核实行考查。考查主要是由教师根据研究生平时完成作业（如课堂讨论、论文、读书报告等）的情况和平时的测验确定成绩。教学实践与社会实践要写出实践报告。

3. **答辩** 学位论文考核以答辩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成绩的计算方式：

1. 课程考核一律采用百分制计分。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

2. 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五级分制计分。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免修

1. 免修是指经批准可以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必须参加考核。

2. 除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学位论文等教学环节外，研究生对某些课程若有较好的基础，可以申请免修。

3. 免修的申请方式为：研究生本人写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位点和院（所）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

4. 申请免修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不合格的，随下一年度重修该门课程。

###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重修、改修、缓考

1.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可允许重修。重修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正常记载。重修课程需办理重修手续，不办理手续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重修的课程，因培养方案修改不再开设该门课程时，由导师修改个人培养计划，指定改修课程，经学位点和院（所）审核批准，报研究生学院后，方可改修。

3. 研究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机会。

4. 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研究生，必须在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学位点和院（所）同意，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考试最迟与下届研究生同类课程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记载。若缓考理由有假，一经查实，则

以旷考处理。

5. 研究生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规定时间的考核，均以旷考处理，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对确有悔改表现的，本人提出申请，经学位点和院（所）同意，研究生学院审批批准后给予一次重修机会，成绩表上注明“旷考”字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未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考核的成绩和试卷管理按学校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违犯考场纪律的，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对错误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根据其表现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机会。关于研究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处理按学校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按学校本科生或研究生专业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

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因故需到其他院校相同专业就读或外校学生因故需到我校相同专业就读，均视为借读。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 2 年，但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休学期间，应自觉遵纪守法，所有言行由个人承担责任。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连续休学超过一年仍不能复学完成学业的，应当退学。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创业休学，可延长学习年限至 8 年。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半年内，应持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手续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办理备案登记，逾期未备案者按普通休学对待。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休学，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若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3. 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应进行政治审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 第五节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 本科生

1. 休学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2. 经过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3.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

4.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5. 拒不办理培养费的缴纳、减免或缓缴手续者；

6. 学习年限超过6年（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7.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8. 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者；
9. 第二次达留级标准者；
10. 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予退学者。

### （二）研究生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办理完注册手续的。
7. 考试中舞弊情节严重的；
8. 第二次中期考核仍未通过的；
9. 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按本条规定作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送交本人，

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为送交。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写出文字说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备案。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因学业原因应予退学而本人申请试读的本科生，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可暂缓办理退学手续，试读一年，试读只有一次。

试读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试读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试读学生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试读一年内各门考试课成绩全部及格者，按留级生对待，否则，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七条** 办理退学、试读手续(本科生)，需在通知送达之日起7天内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办理。逾期不办理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修满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本科生毕业时，外语应符合学校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条** 学生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辅修专业结业和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学校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但毕业时仍有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不合格，可先发给结业证书。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超过2年，按终身结业处理。补考需随在校生同类课程考核一并进行，不单独组织考试。

**第五十三条** 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发给证明实际修业年限的肄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在校学习的情况，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进行复核，如无问题，报校领导批准后予以修改。

**第五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学院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在校生取消其学籍；毕业生撤销其已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学校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办法及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八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学院承办学业证书的制作与发放工作。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和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一条 学校落实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成立学生会、研究生会，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模范遵守学校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持良好的校风学风，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四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社团管理规定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生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或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举行和参加未获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生依照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合法上网，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九条 学生住宿期间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条例学习生活。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定等相关条例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按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告知书将采用适当方式送达。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纪律处分按学校规定程序可予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如遇重大事件或特殊情形可不受此限。

**第七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认为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工部（处）、研究生学院、学校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 年 8 月 18 日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0〕101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已经2020年11月10日校长办公会议、11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在籍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问题，批准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意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监察室主任、学生工作部（处）部长，校团委书记，教务处处长，计财处处长，校学生会主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第四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开展评审工作，依照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和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生工作部（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副部（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各学院学工组长。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审议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组长由各学院学工组长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学生代表。

###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每年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当年核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计划，按各学院学生人数以及生源结构等因素制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

###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成绩）；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必须参加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公布备案）。

##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认真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初评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受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组的委托，组织召开评审预备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复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组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组对学校国家励

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情况、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作最后审定,如无异议,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定。

## 第六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计财处通过银行卡的方式统一发放,学校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建立专门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弄虚作假,则取消奖学金资格,收回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使用工作,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奖学金标准和名额发放,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不得擅自增减资助名额,要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严禁各种不正之风,保证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落实到获奖学生手中。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校徽、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校徽是学校的标志。学生证和校徽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方为有效。

## 二、学生证的发放与注册

1. 当年入学新生，经学校入学资格审查（3个月内）取得正式学籍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放。

2.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本人学生证在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3. 家庭住址与学校所在地不在同一地方的学生，可凭学生证购买优惠火车票。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与学生证同时发放。

## 三、学生证的更换、更改与补办

1. 学生因休复学、留降级或转专业等原因变动学籍时，凭有关证明到学生处换领学生证。

2. 学生证中“乘车区间”原则上为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站名，不得随意填写，一经填写不得擅自更改。如确系家庭地址变更，需由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家长户籍证明或街道办事处出具长期居住证明，方可到学生处更改。

3. 学生证丢失的，按以下程序补办：学生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证补办审批表”，详细填写丢失情况，由所在班级辅导员核实学生个人信息，报送学院学工组，由

学院统一到学生处办理。

4. 补证换证的时间：每学期期末为学生集中办理，即6月20日至6月30日和12月20日至12月31日，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

5. 补发的学生证一律不再补发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6. 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到原学生证的，应将原证交回学生处。

四、校徽丢失由学生本人持所在学院证明到学生处申请补发。

五、校徽、学生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对有下列行为者，没收其重领、借用、涂改的学生证，并由本人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者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1. 擅自涂改学生证上个人信息的；
2. 将学生证、校徽借给他人使用的；
3. 补领学生证后，找到原有的学生证而未上交、二证同时使用的；

4. 在申领补发学生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学生转学、退学、毕业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院学工组加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七、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八、本办法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条例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请假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良好习惯，减少和避免学生意外事故发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请假范围

学生在学校上课、实习、实验、课堂讨论、撰写论文、科研、社会调查、军训、运动会、志愿活动等学校组织的教学和集体活动均须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包括非寒、暑假等假期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 二、请假类别、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1. 病假：由本人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下载请假条，按要求填写，并附上校医院诊断证明。若因急（重）病不能及时开具诊断证明时，应在七天内完成补办手续，手续可委托班委代为办理，但须经本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病假一周内由辅导员批准；超过一周须由院学生工作组组长批准；超过六周者须由学院院长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

2. 事假：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如确实遇到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亲自填写请假条并出具相关证明或详细说明原因，方可请假。事假一天，由辅导员批准；一天以上一周以内须由院学生工作领导组审核批准；一周以上，由学院院长批准，并报学生处备案。如遇到考研复试、外出实习、应聘工作等情况，请假时间由所在

学院酌情考虑。

3. 节假日：学生在周六日、法定节假日离开学校，须向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 三、销假与续假

1. 学生假满，要及时向辅导员及最后批准人销假，不及时销假者，请假期限外的学时按旷课论处（每天按实际缺课学时计算）。

2. 学生假满，仍不能正常参加教学活动，须由本人履行续假手续。若因特殊情况，本人不在学校，应由本人或家长联系辅导员并说明原因，得到同意后，方可委托其所在班级班委代为办理，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四、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有欺骗行为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五、学生请假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规定。如发现学生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请假期间学生一切安全和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承担。

六、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七、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八、本制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应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对学生的一种特殊的教育形式,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的的警示和纠正,应当坚持纪律处分与批评教育相结合,通过对学生的处分,达到教育广大学生能自觉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目的。

**第五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

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教育部或按现行法律精神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学生纪律处分。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讨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受他人胁迫、诱骗、唆使的；

(三) 能主动检举他人的；

(四) 能主动防止、减轻、消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它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事实清楚，但拒不承认错误和悔改态度恶劣的；
- (二) 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 互相串供，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真相的；
- (四) 故意提供伪证的；
- (五)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 对证人、检举人、知情人进行恶意骚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七) 累犯以及屡教不改的；
- (八) 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九) 违纪群体中的策划者、组织者、为首者、骨干分子；
- (十)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一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条文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条文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本办法条文中规定的适用开除学籍处分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十二条** 学生因患精神病而不能辨认、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纪行为的，不予纪律处分，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或参与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团体及组织的；

(二)组织或参与旨在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集(聚)会、讲演、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危害国家安全、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

(四)书写、张贴、悬挂、散发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大小字报、标语、宣传品或互联网信息，危害国家安全、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

(五)参加非法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六)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或者为宗教组织及其人员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七)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四)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六条** 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情报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受到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参与打架，或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的；

(二) 寻衅滋事，或雇佣、唆使他人行凶闹事，或以“劝架”

为名袒护参与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

(三)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出具伪证的；

(四) 酗酒或酒后滋事的；

(五) 参与赌博，凡以各种方式进行赌博或者提供赌具、赌场者，初犯的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阅读、收看、制作、复制、传播、出售、出租、隐匿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七) 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经营活动，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的；

(八) 盗用、伪造或买卖、使用伪造的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

(九) 盗用、伪造或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成绩登记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

(十) 提供伪证，或涂改、伪造他人签名，或伪造、涂改、冒领有关证件、证明、有价证券弄虚作假的；

(十一) 借用或盗用他人证件、证明、有价证券、使用挂失证件或有价证券从事非法活动的；

(十二) 妨碍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教职员工按章履行工作职责的；

(十三) 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或张贴广告、大小字报、非法宣传品的；

(十四) 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或其他危害国家

安全、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信息的；

(十五) 组织或参与罢课、罢餐等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活动的；

(十六) 擅自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老乡会或举办沙龙、俱乐部、业务培训等活动的；

(十七) 擅自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八) 在勤工助学（含打工、带家教）过程中，借勤工助学之名义非法索取顾客财物，或弄虚作假、欺骗顾客，或向顾客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正当要求引起顾客投诉，或在顾客家中留宿造成不良后果，或给顾客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第二十条** 偷窃或盗用机密文件（含考试试题、档案），或隐匿、毁弃、私拆单位或团体信件、邮件，或盗用单位或团体账号和密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嫖娼、卖淫，或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场所或其他便利条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私藏毒品或其他违禁药品，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或其他违禁药品的，给予留校

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园内物品携带出校的；

（二）在校园内违章驾驶的；

（三）偷窃诈骗和故意损害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和赔偿损失外，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作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作案金额在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作案金额在 500 元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由教室向外倾倒污水、乱扔杂物或废弃物的；

（五）破坏供水、供电设施或设备的；

（六）擅自挪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的；

（七）破坏广播、电视、电缆、光缆、公用电信等设施或设备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毁坏花草树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或设施上乱涂、乱写、乱画、违

章乱贴，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损坏图书，包括污损、撕页、涂写、以旧换新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教学实验过程中，因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或器材损坏丢失，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选民、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的；

（二）谩骂、侮辱他人，或殴打他人造成伤害，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三）对他人进行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非法搜查他人住宅的；

（四）利用写恐吓信、发恐吓信息、拨打恐吓电话等手段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

（六）利用威胁、恐吓、纠缠及其他手段强迫他人与其谈恋

爱，或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七) 诬告陷害他人的；

(八) 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的；

(九) 非法占有他人遗失物或财物的；

(十)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的。

**第二十七条** 偷窃或盗用他人信用卡、消费卡，或冒领、盗取他人存款、汇款，或盗用他人账号和密码，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利用盗窃、骗取、抢劫、敲诈勒索等手段侵犯公私财物，尚未获得非法财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获得非法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侵犯或故意损害公私财物过程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侵犯他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情节较

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他人的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他人的申辩、辩护、申诉、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谩骂、侮辱教职工，或殴打教职员工未造成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因私自拉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违章使用电器、酒精炉和液化气瓶等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的；

(二) 因吸烟、使用蜡烛等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或人员伤害的；

(三)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成员使用造成他人和集体财产损失的；

(四)拒绝学生宿舍或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或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刁难、侮辱、谩骂、殴打管理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规定的学生作息时间,在宿舍或公寓区故意喧哗、吵闹,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宿舍或公寓区因打牌、下棋、吹奏乐器、看电视或影碟、利用电脑玩游戏等行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七条** 留异性在集体宿舍同宿,或者在集体宿舍与异性同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夜不归宿一次者,给予警告处分;两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三次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由宿舍向外倾倒污水、乱扔杂物或废弃物,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在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学生宿舍留宿涉嫌犯罪或已知罪犯者,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学生宿舍或公寓区内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妨害计算机管理秩序或现代通讯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破坏性程序对计算机系统或网络造成危害的；

（二）未经允许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计算机网络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的；

（三）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窃取国家秘密、情报、军事秘密或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的；

（五）利用计算机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或侵犯他人的姓名权、肖像权、荣誉权、隐私权的；

（六）利用计算机互联网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资料，或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危害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七)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和现代通讯工具制作、发布、散布、传播谣言或虚假信息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扰乱学校秩序或社会秩序,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

(八)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或私自安装网络系统,或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或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或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等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给他人或组织造成损害的;

(九)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和现代通讯工具煽动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公共、生活秩序的;

(十)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和现代通讯工具传播、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等有害信息的;

(十一)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和现代通讯工具侮辱或诽谤他人,或对他进行骚扰或人身攻击,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二)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和现代通讯工具诋毁、损害学校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声誉的;

(十三)任意拨打 110、119 等特殊号码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校内外公共场所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或有淫

秽言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学生干部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遇到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违反婚姻、家庭道德，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中一方保持着为我国法律和道德所不容许的特殊关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在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或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或在评优评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奖学金，或在申报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费等资助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或在竞赛活动中弄虚作假或在竞选学生干部中弄虚作假，除追回其所得资金、取消其所获荣誉称号及其参与资格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以适当的方式记录学生诚信信息；

（五）在教室、餐厅、图书馆或校园其他公共场所喧哗、吵闹、闹事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学习、工作，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违反恋爱或性道德，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异性，或有猥亵行为，或在浴室、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或有调戏、侮辱妇女等行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毕业生法规或纪律，有制作、提供、使用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等假材料，或雇佣、授意、协助他人制作假证明、假证件、假证书等假材料，或涂改学业成绩等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采用捏造事实、造谣诽谤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其他毕业生荣誉权、隐私权，妨碍其他毕业生求职择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在与外国人交往中，有违反外事工作纪律、损害学校声誉以及国家尊严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无故旷课的，按《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文实施纪律处分；

(二)违反请、销假规定或擅自离校，三日以内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超过三日不足六日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超过六日不足九日的，给予记过处分；超过九日不足十五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十五日的，取消学籍，按退学处理；

（三）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一次的，予以批评教育；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对不听指挥、扰乱教学活动秩序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无故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其他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依照《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受处分者，在受处分期间，取消各类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及其他评优资格。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毕业时是否授予学位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决定。

####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及权限

**第四十七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遵守如下程序：

- （一）调查取证；
- （二）审议，提出纪律处分意见；
-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 （五）送达行政公报。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取证。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学生处负责协

调有关学院调查取证。

**第四十九条** 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学生违纪事件，学院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取证。保卫处取证结束后，取证材料送交违纪学生所在学院。

**第五十条** 调查取证的主要内容包括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姓名、专业、班级，学生违法、违规、违纪的事实及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第五十一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学院要对取证材料进行客观、全面、认真的审核；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准确认定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并提出适用纪律处分的具体意见。

**第五十二条** 学院在给违纪学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或提出纪律处分意见之前，要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作笔录，也可要求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供陈述书或申辩书。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陈述或申辩的，不影响纪律处分决定或纪律处分意见的作出。

**第五十三条** 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院要进行复核。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的意见，属认识偏差或无正当理由的，学院要责成辅导员做好思想工作；与事实和定性确有偏差的，应予复查和补证或重新取证。学院不能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其处分。学生的申辩材料要归入学生的处分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实施记过（含记过）以下的纪律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提出处分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学生处备案，由学校下发行政公报。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实施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先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提出处分意见，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决定的纪律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经过审核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凡涉及两个学院和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学生处负责协调有关学院和单位提出纪律处分意见；若进行协调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或按程序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必须由学校出具行政公报。行政公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所在院系及专业和班级；
- （二）违反纪律的事实和证据；
- （三）纪律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提出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 （六）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行政公报下发后,实施纪律处分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作处分决定通知书,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送交被处分当事人;被处分当事人不在学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等合法方式送交。处分决定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学生处备案,一份学院留存,一份装入被处分当事人档案。

**第六十条** 被处分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含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则视同送达。

**第六十一条** 无法送达的处分决定通知书,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视同送达;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第六十二条** 所有纪律处分决定,从学校研究决定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一般应从发现其违纪行为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处理;因特殊原因需延迟处理的,可再延迟一至两个月作出处理。

## 第五章 违纪处理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 给予学生违纪处分应当设置期限,警告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8个月,记过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六十五条** 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满后,写出书面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学院在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听取辅导员汇报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考核情况及学生所在班级对该生的民主评议情况,审查、核实相

关材料，研究解除处分建议，撰写解除处分情况报告，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经过核实后报请有关领导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布公告。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记过以下处分视其在校时间决定处分期限。如果其行为确已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并按结业处理，结业满一年后，由本人申请，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补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要同时报省高校工委和省教育厅备案。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事项依照《山西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七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二条** 从行政公报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七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十四条** 审查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开除学籍处分可暂缓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我校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

学生的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原相关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和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7〕1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 违纪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5月8日

# 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加强我校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促进教风学风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相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 一、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未带证件者一律不准进入考场。

第二条 学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指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调换座位。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考试30分钟后，方准予交卷出场。考试当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且未交卷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第三条 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除允许携带的书籍、参考资料和所需用具（如制图仪器、计算器等）外，学生随身携带的书包、书本、纸张、手机等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不得带入座位。

第四条 开考后不准交谈，不准左顾右盼，要保持考场安静。借用计算器等文具，必须通过监考人员，禁止自行互相借用文具。若卷面有短缺、字迹不清楚时，可向监考人员举手询问，除此之

徐晓红 外，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徐晓红 第五条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若在规定时间内前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前15分钟，不再准许提前交卷，须待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清点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学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

徐晓红 第六条 国家级考试纪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徐晓红 第七条 对有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徐晓红 1. 警告；
- 徐晓红 2. 严重警告；
- 徐晓红 3. 记过；
- 徐晓红 4. 留校察看；
- 徐晓红 5. 开除学籍。

徐晓红 第八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要立即予以纠正，并给予警告处分：

- 徐晓红 1. 未按要求将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放置指定位置的；
- 徐晓红 2. 开考前，未按要求将手机、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交到考场指定位置的；
- 徐晓红 3. 未按指定位置入座的；

4. 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空白）的；
5. 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卷，故意拖延时间的；
8. 交卷后未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

第九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当次考试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有第八条所述违纪行为且不听劝告的；
2. 被胁迫协助他人作弊，未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3.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4. 故意损坏考场设备的；
5.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者。

第十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记过处分：

1. 开考后，携带或座位及周边有未经许可的书、笔记、讲义等考试有关物品的；
2. 开考后，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通信、上网、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3.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 协助他人传接与考试有关物品、信息等的；

5. 协助他人抄袭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或考试材料的；

8.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者。

第十一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利用未经许可的媒介进行偷看、抄袭的；

2. 采用抄袭、拷贝等手段窃取他人答案的；

3. 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的机会，查阅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4. 考场内传接与考试有关物品、信息等的；

5.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第十二条 学生在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当次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介绍作弊的；

2.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等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考前利用各种手段窃取试卷或其内容的；

5. 考后利用各种手段篡改、销毁试卷、答卷等的；
6.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7.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或其他通信设备作弊的；
8. 留校察看期间，再次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作从轻或从重处理：

1. 可以从轻一级处分的：

(1) 违纪行为虽已发生，但能在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2)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节。

2. 应该从重一级处分的：

(1) 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3) 对有关人员进行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4) 勾结校外人员作弊，违反本条例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

(6) 其他应加重一级处分的情节。

### 三、违纪、作弊处理程序及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认定或相关证据为准。对于考试严重违纪、作弊者，监考人员应立即收缴其考卷，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将作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作弊行为详细记录在《山西师范大

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中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交教务处。

第十五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山西师范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第十六条 教师在判卷或其它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告教务处。

第十七条 教务处在认定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后立即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并在教务处公告栏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处理程序：

1.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求学生在《山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字。拒不签字者，在由2名以上监考老师认定情况下，不影响对学生处分处理。

2.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由教务处形成处分决定，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3.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及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正式发文，并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4. 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为送交。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写出文字说明，报教务处备案。

5.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到期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期满后，确在学习等方面有明显进步表现，可申请解除。

第二十二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7天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及时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

姓 名		学 院		班 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违纪或作弊的事实	监考员签名： 年 月 日				
违纪或作弊过程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29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6日

#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所属学院请假，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总体负责，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组织查阅本院新生档案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校

医院组织健康复查；学生工作部（处）组织高考录取情况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在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回原籍或原单位治疗，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离校治疗的学生，不享受在籍学生的一切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医院证明，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需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可以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未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校不予注册，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通过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六条** 学生注册工作由各学院会同教务处共同完成。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汇总学生的报到情况、学杂费缴纳情况。

对于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由各学院向教务处上报学生注册名单。对于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各学院应认真落实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及处理意见，由教务处会同学院研究处理办法，上报学校。

##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生需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含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和实践活动），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计分办法。

考试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学院或教务处统一组织，对于进行考试改革的课程，一般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和具体方案，由所属院系讨论后申报，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可以确定试点，进行实验。考查课程的考核，一般由各学院组织安排。

考试课程成绩一般由任课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进行评定。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文科不低于40%，理科不低于30%。

考查课程成绩应是对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和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等综合评定的结果。

成绩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为：该课程的绩

点数乘以该课程的学分数。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总数除以各门课程的学分总数。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绩点)	五级制成绩(绩点)	二级制成绩(绩点)
100 (5.0)	A(4.5)	P(3.0)
95~99(4.5)		
90~94(4.0)		
85~89(3.5)	B(3.5)	
80~84(3.0)		
75~79(2.5)	C(2.5)	
70~74(2.0)		
65~69(1.5)	D(1.5)	
60~64(1.0)		
0 ~59( 0 )	F( 0 )	

**第九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考查不及格者应补考或重修。对于一些确实因患特殊疾病无法参加正常体育课锻炼的学生，需持医院证明，经学校医院审查签署意见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可参加体育保健班学习。这部分学生体育课的考核应根据学生个人身体状况，由公共体育管理

部门确定考查方式。

**第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计入学业成绩。

### **第十一条 成绩管理与确认**

1.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 and 教学秘书负责录入教务系统，原则上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

2. 成绩录入完毕后，任课教师打印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签字确认后，由教务处、学院和任课教师本人分别保存。

3.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学院应提醒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查询上一个学期已修读课程的成绩，核对修读课程的课程类别和学分。

4. 学生如对已公布的上一学期成绩有异议，可在开学后五周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申请成绩复查，逾期不予受理。成绩复查仅限于漏登、漏判、合分错误，对主观题评分标准上的异议不属于复查范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由学院填写《成绩差错更正表》（附表1），报送教务处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修改。

### **第十二条 补考**

1. 学生考试课程成绩不及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一门课程只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初或下一学年

末考试进行。补考成绩合格按60分计。补考由学院组织报名，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2. 选修课考核不及格既可以重修原课程，也可以在规定的课程选修范围内选修其它课程。

### 第十三条 重修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重修：

① 一门课程缺课时间（含病、事假）累计占该课程一学期授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

② 补考不及格；

③ 旷考；

④ 违纪或作弊者。

2. 重修者可根据每学期的课程安排，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填写《山西师范大学重修申请表》（附表2）。重修需参加正常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重修由各学院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3. 重修一般需随下一年级修读。

### 第十四条 缓考

1.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因病申请缓考者需有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2. 缓考学生需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缓考申请表》（附表3），

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教学副院长、教务处批准后，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缓考手续。

3. 缓考学生可参加本年级该课程的补考。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记载。

4. 重修课程一般不允许申请缓考。

## 第十五条 留级

1. 留级标准：

一学年内，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 12 学分者。

2. 留级学生的成绩管理。

①留级学生的课程学习按留入年级教学计划执行。

②原单科课程成绩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可以免修免试；

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课程必须重修，应重修课程而未重修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3. 留级手续的办理。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由各学院汇总留级学生名单，院长或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查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由各学院将留级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需在接到留级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4. 留级只有一次。如学生留级后仍不努力学习，成绩又达到留级者，经学校批准，劝其退学。

## 第十六条 试读

1. 因学业成绩不合格达到退学的学生，可以申请缓退试读（关于试读的具体规定，参见第三十条）。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试读：

① 必修课有旷考行为者；

②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者。

**第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山西师范大学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都应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考勤工作由学院负责，并定期公布考勤结果。凡未经请假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凡旷课三次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如达退学条件作退学处理。

##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根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专业调整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因故需到其他院校相同专业就读或外校学生因故需到我校相同专业就读，均视为借读。

##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但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休学期间，应自觉遵纪守法，所有言行由个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创业休学，可延长学习年限至8年。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后半年内，应持企业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手续到教务处办理备案登记，逾期未备案者按普通休学对待。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学校申请复学，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若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3. 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应进行政治审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休学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2. 经过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3.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

4.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5. 拒不办理培养费的缴纳、减免或缓缴手续者；

6. 学习年限超过 6 年（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7.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8. 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20学分者；

9. 第二次达留级标准者；

10. 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按本条规定作退学处理，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为送交。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写出文字说明，报教务处备案。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因学业原因应予以退学而本人申请试读的学生，经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可暂缓办理退学手续，试读一年，试读只有一次。

试读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试读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试读学生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试读一年内各门考试课成绩全部及格者，按留级生对待，否则，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办理退学、试读手续，需在通知送达之日起7天内到教务处办理。逾期不办理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和办法参照第四十七条。

##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修满学分，德育、体育合格，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学生毕业时外语应符合《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外语达标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学生符合《山西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和辅修双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习本科满4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但毕业时仍有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不合格，可先发给结业证书。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超过2年，按终身结业处理。补考需随在校生同类课程考核一并进行，不单独组织考试。

**第三十七条** 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发给证明实际修业年限的肄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要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在校学习的情况，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学业证书管理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进行复核，如无问题，报校领导批准后予以修改。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由教务处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在校生取消其学籍；毕业生撤销其已取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办法》和《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

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教务处承办学业证书的制作与发放工作。

### 高水平运动员

**第四十四条** 适用于入学时以高水平运动员条件招入我校和入学后被项目训练单位吸收的正常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名单由招生办公室和项目训练负责单位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具体规定如下:

1. 所修课程的期末考核单独组织;
2. 通识选修课学分可以由项目训练学分代替,项目训练每学期计 2 学分,具体训练项目由项目训练单位负责提供;
3. 在校学习期间,达到留级条件的,可以申请跟原年级试读,试读期为 1 年。试读期间各科成绩均达 60 分以上者视为试读合格,可继续跟班学习,试读未合格按留级处理。未申请试读者,做留级处理。第二次达到留级条件者,按退学处理;
4. 如因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耽误了课程(由项目训练负责单位出具证明),原则上不再补课,期末考试由考生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如参加考试,成绩视为有效,如不参加考试,作缓

考处理；

5. 在校级或市级以上比赛中获前三名者，达到毕业水平，未受过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授予学士学位；

6. 项目训练的考勤记载办法、缺勤处罚办法由项目训练负责单位制定细则并负责实施。

## 其 他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送交办法参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从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晋师教字〔2016〕7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徐晓红 附表 1

# 成绩差错更正表

课程名称		阅卷老师		
考试学年学期				
成绩差错 学生信息	姓名	学号	原成绩	更正后成绩
成绩复查仅限于漏登、漏判、合分错误，对主观题评分标准上的异议不属于复查范围。				
情况说明	阅卷老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分管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

徐晓红 附表 2

## 徐晓红 缓考申请表 徐晓红

徐晓红 学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		班级	
申请缓考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申请缓考 理由					
辅导员 意见					
校医院 意见	(因病填写此栏)				
			院长 (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学院 意见					
			分管院长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教务处 审核					
			教务科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备 注					

徐晓红 备注: 1. 学生必须在考试前提前一周办理缓考手续, 逾期不予补办。徐晓红

徐晓红 2. 本表一式两份, 学院、教务处各存一份。徐晓红

## 徐晓红 重修申请表 徐晓红

徐晓红 学期:

学号		姓名		性别	
系别		专业		班级	
申请重修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跟读班级	重修原因	
重修代课 教师意见	教师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分管院长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	教务科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徐晓红 备注: 1.学生必须在学期开学前二周办理重修手续,逾期不予补办。徐晓红

徐晓红 2.本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处、代课教师各存一份。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6〕9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习学籍、 成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习学籍、成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境外学习学籍、成绩管理办法》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3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学生境外学习学籍、成绩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本科生赴境外学习与交流活动，规范到境外大学自主学习和校际交流学生的学籍与成绩管理，制定本办法。

### 一、管理对象

经学校批准，赴与我校签署交流协议的境外大学学习或自主申请到境外大学学习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 二、学籍管理

1. 按协议到境外大学短期学习的学生，在外事处填写出国学习申请表，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学习期满按时返校，逾期两周不返校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

2. 自主申请到境外大学短期学习的学生，学校按休学处理，保留其学籍两年（同届学生本科毕业后两年）。

### 三、课程及成绩认定

1. 学生在境外交流期间学习的课程，本人必须以学期为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向教务处报告。

2. 学生回国后，应及时申请并登记课程成绩和学分。境外大学需出具正式成绩单（须学校负责人签名）和课程简介、修读学

时等材料，并通过官方正式途径邮寄回学校。课程成绩单应包含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3. 教务处和学院共同成立课程认定小组对课程进行认定。教务处将认定后的课程名称、学习成绩、课程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4. 学生因在境外学习而未修读本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境外学习期间没有学习与其相同或者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需要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补修并成绩合格后方可毕业。

5. 自主申请出境学习的学生，在境外所学课程均不予认定（修读学校为教育部认可的大学可以认定），且必须在有效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

#### 四、成绩转换

境外大学的课程成绩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百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95分（A+、A-均视为95分），B=85分，C=75分，D=65分。由等级分换算为我校五级分制成绩的标准为：A=优（A+、A-均视为优），B=良，C=中，D=及格。

#### 五、成绩认定程序

学校接收到境外大学提供的学习材料后，通知学生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大学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见附表），由所在学院提出认定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学生须提交的材料：

1. 境外大学成绩单和课程简介两份（原始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2.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大学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

## 六、其他事宜

1. 学生申请到境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地或国家的法律以及所在学校的管理规定，不做有损国家、学校形象的事。

2. 学生申请境外学习过程中或者回国后，如有隐瞒事实、提供伪证等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大学修读课程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境外高校		学习时间			
申请认定的课程成绩和学分					
课程名称(中文)	成绩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课程名称(中文)	成绩 (学分)	任课教师 意见
学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院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7月13日印发

---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0〕107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11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12月8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晓红 (此页无正文)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8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保证学校推免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经遴选产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招生

单位（我校或兄弟院校）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我校相关部门和院（所）按规定对我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我校或兄弟院校）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我校对报考本校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进行推免工作，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同时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收工作。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 （一）学校层面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校纪委书记

成 员：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 1 名及不担任校内行政职务的专家 3 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相关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制定学校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意见，成立学校专家审核小组，指导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开展优秀应届本科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审核、确定并公示推荐学生名单。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设立推免生遴选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荐工作。

专家审核小组由随机抽调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术专家组成，负责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 （二）学院层面

各学院分别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成 员：至少 3 名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家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教育部、山

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本办法和学校的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意见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含回避制度、学术专长认定制度等），确定本学院指标分配方案，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计算本学院参加遴选学生的推免测评总分，确定推免排序名单，决定本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按照《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山西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原则〉的通知》（晋师党字〔2020〕77号）规定执行。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职责也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研招办）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组织报考我校推免生的接收（复试和录取）工作，审核、确定并公示上报接收推免生名单。

## **第三章 推荐工作**

### **第七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即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独立院校学生）。

(二)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 学风端正，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无必修课考试不及格或补考、重修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新成果和专业潜力。

(四) 外语水平要求为：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55 分（含）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30 分（含）以上（710 分制），英语相关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语二级，学习其他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考试分数，英语、日语及其他语种须有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 IBT 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五) 有特殊学术专长并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者可不受上述条件及综合排名限制申请推免资格，程序如下：三名或以上本校本专业正在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教授推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者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申请者在学院内公开答辩，审核及答辩通过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学校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材料并组织申请者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

开答辩，审核及答辩通过后，答辩结果、申请者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推免资格。

(六)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名额单列，由校团委负责制订推荐遴选办法择优选拔。

(七) 卓越中学教师本硕一体化培养推免生从相关学院的卓越中学教师实验班中产生，其本科专业要符合我校对应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报考条件。

#### 第八条 推免排名计算办法

推免测评总分=A 本科阶段学业加权平均成绩+B 全面发展指标奖励得分

A 本科阶段学业加权平均成绩 学业加权平均成绩为从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子系统”中按照专业统计的加权平均成绩，只计算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成绩。

B 全面发展指标奖励得分 奖励分设置上限值为 1 分。

全面发展指标奖励得分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得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全面发展指标奖励得分超过 1 分时，按上限 1 分计算。

全面发展指标奖励得分各项分值设置如下：

①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以学籍管理系统信息为准)设置0.1分;

②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志愿服务,须为注册志愿者,有志愿服务经历,且得到组织认定,设置0.1分;

③学生本科阶段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设置0.1分;

④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一篇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设置0.2分;

⑤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一项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设置0.2分;

⑥学生本科阶段主持一项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设置0.2分;

⑦学生本科阶段取得一项与学业相关的其他类型国家级成果,设置0.2分;

上述全面发展指标第④、⑤、⑥、⑦项详细内容规定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具体情况在推荐遴选实施细则中明确列出。

另外,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九条 推荐指标分配原则

教育部当年下达我校推免生总计划后，预留出卓越教师专项计划以及其他符合学校学科等发展规划的指标，余下推免指标进行分配。

推免指标分配原则主要依据该学院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硕士学位研究生数（不含各类推免生和出国攻读研究生者）和该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即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独立院校学生），分配计算办法如下：

$$\text{学院推荐人数} = \text{全校推荐人数} \times \left( \frac{\text{该学院上一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text{全校上一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总人数}} \times 40\% + \frac{\text{该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text{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人数}} \times 60\% \right)$$

##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推免生遴选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推免相关文件以及本办法规定，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意见，并在推荐工作启动前公布。各相关学院参照上述文件制订本学院推荐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并向考生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推免资格申请表格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推免名额和

推免生的排名顺序，按 1:1.2 的比例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办公室。

(四)校推免生遴选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推免生名单。

(五)推免生遴选办公室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有异议的学生，首先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问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学院解释后仍有异议的，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办公室反映，由推免生遴选办公室负责解释。无异议后，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六)经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核查并批准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 第四章 接收

**第十一条** 接收推免生的基本条件与推荐的基本条件相同。

**第十二条** 接收工作程序

(一)研招办根据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相关文件以及本办法，制订年度接收工作实施意见并公布。

(二)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名额计入各学院相应学科、专业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向研招办提交接收推荐免试

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四) 研招办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 确定复试名单, 在规定时间内, 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

(五) 研招办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据本管理办法和年度接收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组织各学院复试工作。

(六) 各学院复试以一级学科或学科群进行, 并按复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 研招办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在“研招网”发送拟录取通知。

**第十三条** 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后续课程学习(含毕业实习)及毕业考试中有不及格成绩的、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受到任何形式处分的推免生, 学校取消其录取资格。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推免工作要求

(一)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推荐工作应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推荐工作中外国语水平要求涉及到的各种考试类型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如期举行时,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意见中进行具体修改或补充说明。年度接收工作实施意见相关要求也按照修改或补充说明内容执行。

(四)推免生学术专长按以下原则认定: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推荐学院要从严把握和认定。

各学院要健全推免生学术专长认定制度和办法,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同时,各学院要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

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分别在学院、教务处网站以及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五）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五条**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分别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校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推免生的遴选和接收工作。

**第十六条** 推免生遴选办公室和研招办应按照教育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相关规定要求对推免政策规定、推荐名单、接收名单、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七条** 在推免工作期间，相关人员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由于工作渎职造成学校工作损失、影响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一经证实，由纪检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推荐和接收具体细节分别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晋师研字〔2015〕9号）同时废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23〕6号

##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选拔以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院（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选拔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2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2022年12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晓红 (此页无正文)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7日

# 山西师范大学 选拔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攻读博士 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健全科学、规范的招生选拔机制，鼓励和选拔更多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优化我校博士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招生导师及招生指标

**第二条** 以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需经学校确认具有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有省级以上在研课题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各招生学院可以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条件，但不得低于以上条件。

**第三条** 学校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学科均可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各学科硕博连读招生名额不超过本学科录取总计划的40%，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总和不超过本学科录取总计划

的70%。符合招生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原则上为1名，最多不超过2名。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除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博士研究生基本报考条件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 硕博连读的考生，应为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和考核且成绩优秀的在读非定向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申请-考核”的考生应为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毕业时间须五年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且本科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二) 外语水平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CET-4 $\geq$ 4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 或 GRE $\geq$ 280 或本科为英语学科且通过专业英语四级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学位。

(三)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近三年（硕博连读申请人在学期间）在所申请学科领域内取得如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或共一作者中排名前二）公开发表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且被以下期刊来源之一所收录：SCI、EI、SSCI、CSSCI、中文核心期刊（北

大核心)；

2. 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外第一发明人)；

3.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3名)；

4. 其它经学校认定可以体现申请人学术与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成果。

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符合本学科的学术条件,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五条 网上报名

(一)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研招网”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山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或《山西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硕士生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4.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盖章有效)。

5.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7. 《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推荐信》。

8. 规定期限内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复印件及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材料复印件。

9. “申请-考核”制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现作假，将取消考生的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申请学位资格。

## 第六条 资格审核

（一）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符合基础报考条件申请人的名单和材料转交招生学院。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下一阶段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初选的组织方式由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自行确定，初选名单在本学院公布。

## 第七条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科研材料评审、综合面试。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一)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及其现实表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科研材料评审。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学术经历、学术研究潜力、科研成果等进行审核。各学院要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科研材料审核办法及成绩评定标准，科研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平均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不予录取。

(三) 综合面试。综合面试要全面考核申请人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学科领域的创新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外语应用能力。考核小组成员就考生面试表现按百分制实名评分，成绩满分为100分，平均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不予录取。

## 第八条 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考核总成绩采用百分制，由科研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构成，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确定两者所占比重，各招生学院需提前上报考核总成绩计算方式。

(二) 总成绩排序与拟录取。各学院根据已确定的导师招生名额，按报考导师对申请人总成绩进行排序，提出拟录取人选，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

(三) 录取。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拟录取名单随普通

招考名单一同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录取检查，通过后上报教育部。

## 第五章 其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山西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师校字〔2017〕58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56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提高博士研究生 奖助学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7月9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

为激励我校博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奖助对象

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二、奖助体系

除原有奖助外，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助研岗位津贴。

### 三、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具体内容

1. 设立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用于补助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13000元，按月发放，发放年限为3年。

2. 设立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校级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

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根据《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按 1:0.6 比例进行配套，一等 6000 元，二等 4800 元，三等 3600 元，一次性发放。

3. 鼓励博士研究生导师发放助研津贴。资助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发放年限为 3 年；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专项资金，资助标准根据导师给予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金额，按 1:1 比例配套，按月发放，配套上限为每生每月不超过 1000 元。

山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标准（单位：元）

发放对象	类别	导师出资	学校出资	发放年限
全日制非定向 博士研究生	人文社科类	建议不低于 500/月	按 1:1 比例配套， 不超过 1000/月	三年
	理工类	建议不低于 1000/月		

四、此项工作在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91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23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4〕184号）文件精神，设立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果突出。

### 第二条 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范围和年限

1. 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2. 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资金来源和管理

学业奖学金资金划拨由省财政和学校统筹投入专项资金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必须使用不同的成果申报。

####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分配的原则和比例

1. 学业奖学金的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2. 博士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占符合申请条件研究生的100%；硕士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占符合申请条件研究生的60%。具体比例由学校根据学科特点、专业人数和每年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和奖金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

等级	奖学金（单位：元 /年）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6000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

等级	奖学金（单位：元 /年）
一等奖	8000
二等奖	6000
三等奖	4000

####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1.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计财处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2人）、校研究生会主席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2. 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奖学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奖学金的评审组织、日常管理和奖金发放等工作。办公室成员由研究生院相关人员组成。

3.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工组组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负责制定本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

##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和复议

### 1. 奖学金的评定

#### (1) 推荐免试生、硕博连读生

推荐免试、硕博连读的研究生第一学年全部获得奖学金，获奖等级为一等；一等指标不够的，按复试成绩排名，获得二等。

#### (2) 统考生

第一学年度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综合评定，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均有资格享受。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奖学金的评定，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模式。评定主要依据上一学年度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占35%）、学术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占50%）、导师评价情况（占5%）、获奖励情况（占5%）、参加集体活动表现和学生的日常行为道德表现（占5%）等指标综合评定。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时，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者；

(3) 查课被通报者

(4) 考试作弊者；

(5)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6) 考核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8) 超过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

3.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业奖学金的复议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裁决申请。

####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管理

1. 学校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将确定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发文造册后送计财处发放；

2.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发放；

3. 已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学校将暂停发放奖学金。

(1) 休学；

(2) 出国（境）学习。

出国（境）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停发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回校后办理恢复学籍手续，方可恢复发放。

4.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从查实之日起终止发放并取消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 在申请资料时，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者；

(4) 有经查实的学术失范行为者；

(5)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6)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第九条** 各学院应依照本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23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 项目资助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与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6日

# 山西师范大学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与管理办法

(暂行)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调动广大研究生参与科研创新活动的积极性,通过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活动,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7〕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项目,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申报、立项、结项和其他管理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管理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专款专用”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运作。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围绕重要的理论和学科前沿问题,以此形成一批

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培养一批优秀的学术创新人才。

## 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审批

**第四条** 项目申请资格需遵循以下要求：

1. 在册的一、二年级研究生；
2. 同一年度，每位研究生只能申报或参与 1 项；
3.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得参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创新项目可采取个人或项目组的形式自主申报。以项目组形式申报的，成员不得超过 3 人，且须指定 1 人为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各院（所）应成立研究生创新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本院（所）申报的研究生创新项目进行预审。

**第七条** 研究生学院在每年上半年组织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请人需填写《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书》，经本人所在培养单位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八条**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各院（所）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立项，并下拨项目经费。

### 第三章 立项和管理

**第九条** 申报项目一经批准立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立项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落实，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研究。

**第十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必须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则上要求核心期刊1篇以上。

成果论文在发表时，第一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山西师范大学”，并标注“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必须在结项前发表学术论文。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项报告书》，并连同学术论文的发表原件及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学院。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院指定专家组负责项目的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工作，并对项目结项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3年。项目结项后，由研究生学院汇总所有项目材料并存档。

**第十四条** 项目未按期完成的，研究生学院将适当缩减该项目负责人所在培养单位下一年度评审数量。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申请立项、研究实施、结项

鉴定等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学院有权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同时给予相关学生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院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资助 50 个项目，其中文、理科各 25 项，分别资助 0.5 万元和 1.0 万元。

**第十八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经费一次性审核拨付，主要用于项目业务费。主要包括：调研差旅费、学术会议费、实验材料费、出版费、印制费、图书资料费、办公用品、上网费、低值易耗品费、评审费等。允许支出范围以学校计财处和科技处、社科处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立项项目须做好经费预算，预算要详细、明确，经费的使用要坚持节约、合理的原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24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6月16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研究生待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三助”是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科研助理(简称“助研”),简称“三助”。

**第三条** “三助”工作由研究生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任期考核”原则。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五条** 应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为政治思想优良,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不得申请。

**第六条** 研究生承担“三助”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每位申请者每学年只能应聘其中一个岗位。

第八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不得影响正常课程学习。

###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 第九条 岗位职责

(一) 助教：承担研究生或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作业批改、讲评、辅导、答疑等工作；试卷的批改和讲评工作；实验准备、指导等教辅工作以及实习课程的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 助管：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

(三) 助研：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的辅助性科研任务。

#### 第十条 岗位设置

(一) 助教岗位总体不超过 60 人，由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根据各院（所）教学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院（所）需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所需助教岗位设置计划（包括工作岗位、任务、时间、要求）报培养办审核。

(二) 助管岗位总体不超过 60 人，由研究生学院根据各部门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管理部门需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所需助管岗位设置计划（包括工作岗位、任务、时间、要求）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三) 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及课题需要设置，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 第十一条 “三助”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

(一) 研究生学院在每学期初向全校研究生公布“三助”工作岗位、任务、时间、要求、待遇。

(二) 研究生根据岗位要求及其个人情况填写《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

(三) 助教、助管岗位由各聘用单位对应聘者进行面试，助研岗位由导师自行聘用。

(四) 受聘研究生与聘用单位或导师签订聘用协议，并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备案，聘期一般为1—2学年。

##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

### 第十二条 经费来源

学校划拨专项资金用于“三助”经费，并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当中。其中，助研岗位经费由学校和导师的科研项目人头费按1:1配套共同出资，学校出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元/生/月，导师应将经费在每学期末打入研究生学院“三助”专项资金当中。助教、助管岗位经费由学校出资。

###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

硕士：助教津贴为500元/生/月

助管津贴为500元/生/月

助研津贴为最高 300 元/生/月

博士：学制范围内非定向博士助研津贴为 1000 元/生/月。

学制范围以外的非定向博士助研津贴为 1000 元/生/月，资助最多不超过两年。

## 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津贴发放

### 第十四条 岗位考核

“三助”工作一般按学期考核。由研究生在每学期结束前第三周向聘用单位递交《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任期考核表》，聘用单位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完成对聘用研究生的考核。考核完成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凡在受聘期间违反校规校纪、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不得参加以后的“三助”岗位申请。

### 第十六条 津贴发放

各聘用单位在每学期末将“三助”岗位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由计财处将津贴统一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中。所有津贴均按 10 个月发放。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

# 校长办公室文件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校办发〔2017〕11号

---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校长办公室

##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

## 设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校内各单位：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设置实施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  
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助研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水平，保证我校研究生导师在研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晋师校字〔2017〕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助研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及相关工作。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在研科研项目（课题）的研究任务设置。

## 1. 具体岗位设置要求：

(1) 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和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参加助研工作应采取双向选择，学生申请和导师遴选相结合。

(2) 提供助研岗位的导师须有在研项目（只需填写最高级别一项），在研项目分为A、B两个类别（详见附件1），有A类在研项目的导师最多可申请2个助研岗位；B类最多可申请1个。

## 2. 补助发放方式：

每学期放假前导师将研究生劳务费发放证明（财务处出具）交回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将按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发放。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

附件：1. 科研项目分类表

2.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聘用表

附件 1:

## 科研项目分类表（社会科学类）

级别	项目类型
A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含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B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专项
	其他部委公开申报的科研项目

## 科研项目分类表（自然科学类）

级别	项目类型
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课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台学者合作研究项目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其他部委公开申报的项目

注：1. 立项项目必须有经费进入学校财务；  
2. （子）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

附件 2:

## 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岗位聘用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 片  (一寸)
学号		年级		所在院 (所)		
身份证号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农商行 卡号				专业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家庭 所在地		
导师在研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及编号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立项经费					
	劳务费额度					
	经费编号					
聘用导师意见	导师每月资助金额:      元      导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所)意见	院长或分管科研的副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工作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三份, 研究生所在院(所)一份, 设岗导师一份, 研究生学院一份。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外字〔2018〕43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26日

# 山西师范大学留学生管理规定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学校教育国际化，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学院及各部门。本规定所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管理工作的原则是：“扩大规模、提升层次、规范管理、保证质量”，按照“部门统筹、学院为主”的两级管理模式，积极稳妥地推进学校留学生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在校注册的留学生是学校学生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校各学院各部门都有责任和义务将留学生纳入自身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范畴。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外事处是学校留学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留

学生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国家和地方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留学生学习与生活的总体协调。

**第六条** 各接收留学生的学院是学历留学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主体。各学院应确定一名院领导分管留学生工作，安排好本学院留学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各环节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分别负责留学研究生和留学本科生的教学计划审批、教学组织、校内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学位证书的申报与发放等工作。外事处负责各类留学生招生及涉外手续办理、学历留学生的教育部学籍学历注册、语言文化类必修课的教学安排及毕业证书的申报和发放、非学历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及结业证书的制作和发放等工作。其他各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留学生的事务。

###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管理**

**第八条** 学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和校际交流生。

**第九条** 各类学历留学生的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由外事处会同相关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确定，并组织对外宣传。非学

学历留学生的招生简章及宣传由外事处负责。

**第十条** 学历留学生的招生录取由外事处统筹，负责对入学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提出拟录取意见后，转交研究生院、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审阅。

非学历留学生的招生录取由外事处决定。

**第十一条** 各类留学生录取手续、来华签证申请报批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等由外事处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通过各种途径，积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吸引外国留学生。对留学生招生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学校将给予政策倾斜和奖励。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三条** 报到与入学

外事处于每年8月底将已获取来华签证的留学生名单分类报送至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和相关学院。

学历留学生报到与入学由外事处组织，联合各相关学院和部门做好报到与入学工作。非学历留学生报到与入学工作由外事处负责。

**第十四条** 教学、校内学籍与档案管理

学历留学生的教学、校内学籍与档案管理参照我校研究生管理规定和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纳入各学院统一管理，外事处予以

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学历留学生随相应专业插班学习,各学院可根据留学生的文化特点和实际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在同一课程中留学生与国内学生采用相同的考试考核方式,留学生的平时成绩计入总成绩。

涉及学历留学生转专业、休学、延期毕业、退学、学籍异动等事宜,各相关学院须按要求及时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外事处审批。

非学历留学生由外事处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

#### **第十五条 相关课程修读要求**

留学研究生可免修思政课和学位英语,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并参加汉语水平考试。

留学本科生可免修思政课、国防教育和大学外语等公共必修课,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并参加汉语水平考试。体育课为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留学生可免长跑考试,但必须参加体育课课上内容、阳光体育和理论学习,平时成绩计入体育课总成绩。留学本科生可选修与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或本专业相关的课程。

#### **第十六条 实习实践**

学历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

校的国内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对于不适宜学历留学生进行的实习或实践活动，应在培养方案实施中适当进行调整。

### 第十七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授予

留学研究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本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完成所有教学环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水平，英语授课的留学研究生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三级水平，准予毕业。留学本科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及本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完成所有教学环节，最低毕业学分可比国内学生低 15 个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水平（汉语言文学专业须达到五级 220 分），准予毕业。

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须符合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基本要求，学位论文须用中文完成，英文授课的留学研究生的论文可用英文完成，但论文摘要须用中文撰写。留学本科生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分要求，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5，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答辩且符合查重要求。

各学院配合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外事处做好学历留学生的毕业审核、学位审核、毕业证及学位证授予等工作。学校统一规定

非学历留学生的结业证书模板和编号方式，由外事处负责制作和发放。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外事处负责统筹各类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为留学生提供办理出入境及来华居留手续所需的材料，组织留学生参加上级部门统一组织的有关活动，协调解决留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根据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的要求，各学院要将学历留学生纳入统一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和学院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允许并鼓励留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加入非政治性学生社团组织并参与活动。各学院要尽量丰富留学生的课余生活，帮助他们了解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中国历史和文化等。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其他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类留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认可的意外伤害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外事处负责督促留学生购买保险并协助做好相关理赔工作。留学生出现意外事件时，各学院及相关单位须共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公寓由学校后勤处管理，外事处负责留

学生的宿舍分配。各学院要特别关注留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协同外事处做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奖学金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计财处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奖学金经费，由外事处提出使用和发放建议，计财处负责发放。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的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留学生根据外事处出具的缴款单交至计财处。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内学生划拨经费的 1.5 倍将留学生培养费分配给各学院。各学院应认可教师参与留学生培养工作的工作量，将留学生培养工作纳入教师的考核与评估体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校适用国内学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外字〔2019〕41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优秀留学生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优秀留学生评选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山西师范大学优秀留学生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国家有关来华留学文件精神，鼓励留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成为知华友华爱华的高素质人才。结合我校留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留学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和语言生。

## 二、评选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3. 择优评选，宁缺毋滥原则。

## 三、评选比例

当年在校留学生总人数的 5%-10%。

## 四、评选条件

1. 对华友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文化习俗；
2. 遵守校纪校规、寝室管理等各项规定，无违纪违规行为；
3. 学习目标明确，认真刻苦，尊敬师长，帮助同学，积极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各类文体和社会公益活动，热爱集

体，关心他人，热爱劳动，讲究卫生。

## 五、评选方式

1. 优秀留学生评选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留学生所在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共同参与评选；

2. 具体评选标准：学业成绩及上课表现占 60%，参加校院各类活动占 20%，遵守校纪校规等各项规定占 20%；

3.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评分结果，确定优秀留学生候选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议决定。

## 六、表彰

获得优秀留学生荣誉称号者，按学校优秀学生管理办法表彰奖励。

## 七、其他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徐晓红

---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7〕67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出国 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6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优秀学生出国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大卓越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学生出国交流学习。为更好地落实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投入 2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赴国外留学交流、科研训练、实习实践、参加国际会议等。

**第三条** 为拓宽学生派出渠道,扩大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受益面,学校鼓励学生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同时鼓励学生自费出国参加各类交流学习活动。

### 第二章 资助原则

**第四条** 资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本科生优先资助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人才培养重点项目,研究生优先资助优秀生源奖励计划或科研成果突出者。

**第六条** 优先资助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者。

**第七条** 学生每一学历段只可享受一次资助。毕业当年获国

家公派或自费赴海外名校留学的可增加一次奖励资助。

###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八条** 本科生赴国外院校（机构）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资助额度为一学期 2 万元或一学年 3 万元，资助上限为一学年。每学年资助 30 人。

**第九条** 研究生赴国外院校（机构）学习、研究等一学期以上的，资助额度为一学期 3 万元或一学年 5 万元（其中三分之一由导师承担），资助上限为一学年。每学年资助 20 人。

**第十条** 学校组织的短期交流学习项目，每生每次资助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一条** 学生应邀参加海外举行的高水平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学校将根据是否有接收的摘要、是否展出学术海报或是否获奖等具体情况，一次性给予 0.5-1 万元的资助，其余费用由导师科研经费或学生个人承担。

**第十二条** 对申请到国家公派各类留学项目的学生，学校给予 0.5 万元的奖励资助。

**第十三条** 对毕业当年自费赴国外留学的学生，如申请到国际名校（国际排名前 100 名），学校给予 0.5 万元的奖励资助。

**第十四条** 资助金具体发放方式将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我校全日制中国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十六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

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第十七条**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出国交流的外语水平。

**第十八条** 身心健康，具备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第十九条** 符合各类项目或国外接收院校规定的其它申请条件。

##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学校公派资助的学生申请程序如下：

1. 填写出国交流学习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成绩单、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学院（所）。

2. 由学院（所）对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业成绩、获奖情况、科研成果、心理健康等进行审核遴选并提出推荐名单。

3. 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对本科生、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拟定入选名单并报外事处审核汇总。外事处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资助名单。

**第二十一条** 应邀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竞赛等并有学术海报展出或获奖的，需提供邀请函、学术报告展出证明、获奖证书等材料，以及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由外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及自费赴国外名

校留学的学生，除需提交出国交流学习申请表外，还需提供外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由外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并报主管领导审批。

## 第六章 派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及家长须在学生出国前签订承诺书。

承诺书包括涉外纪律及安全、经济担保责任、境外学习期间医疗及意外责任、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并返校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填写出国交流学习审批表并到学院（所）及相关部门办理请假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据外事管理规定对派出学生进行出国行前培训和教育。

**第二十六条** 对于获得资助名额后无客观原因而放弃出国交流的学生，一年内不得参加学校其他出国交流项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外期间的日常管理由派出学院（所）负责，学生应与学院（所）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学院（所）报告在外学习生活情况。

**第二十八条** 赴国外院校（机构）学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还需遵守如下规定：

1. 学生在出国之前应根据学校规定缴纳相关年度学杂费。

2. 学生因故需中止学习的，须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返校后的学业安排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提前回国的学生应退还相应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

数，不足月按天计)。

3. 学生确需延长学习期限的，须于学习期满前 1 个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延期期间不再享受相关资助。

4.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不得私自转变身份或转往其他学校。若学生在国外有擅自转变出国身份、转换学习单位、缩短在外学习期限或逾期未归等行为，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严肃处理。

5. 学生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校，并在 2 周内到所在学院(所)、学生处/研究生院及外事处办理报到手续，同时提交出国学习总结。

6. 学籍管理、学分转换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参加学校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须在返校后 1 周内到所在学院(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并在回国后 2 周内向学院(所)及外事处提交出国交流学习总结。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学生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交流学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2〕3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

— 497 —

# 山西师范大学

## 学生海外教育实习选拔及管理办法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需要，推动我校教师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方式、办学经验和教育理念，加强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卓越的教育人才，我校拟选拔优秀学生赴国外多所院校进行短期实习。为规范学生海外教育实习的选拔及派出工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有序地进行，特制定以下办法：

### 一、选派计划及费用说明

根据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计划每年选派部分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赴海外实习。

关于实习费用，除国际旅费由学生承担外，学校承担其它各项境内及境外费用，包括申领护照、签证、境外实习、食宿、交通及保险费用。

### 二、实习国别及期限

实习国别为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香港等教育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具体视当年联系情况而定。

派出时间为每年4月份左右，实习期限为2—4周。

###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顶岗实习经历的本科四年级学生及研究生三年级学生，专业不限；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教育事业，具有为基础教育事业长期服务的理想和决心；

3.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及不良嗜好；

4.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5. 具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英语要求通过四级及以上考试，或日语通过三级及以上考试；

6. 综合素质强，具有一定特长，如表演、演讲、书法等；

7.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四、选拔原则

1. 信息公开，流程规范；

2. 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3. 本科生为主、硕士研究生占适当比例。

#### 五、选拔程序

1. 由外事处发布海外教育实习项目实施公告，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填写海外教育实习申请表，并报送所在学院；

2. 所在学院根据报名情况，制定具体的选拔细则，通过对申请学生进行笔试(30%)、技能大赛(30%)及综合能力测评(40%)，择优选拔 2-3 名候选人。各学院须在推荐意见栏填写具体推荐意见，并将书面的选拔过程说明以及候选学生材料统一交外事处汇总；

3. 由外事处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及相关学院组成考核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笔试(30%，书面表达能力)及面试(70%，文化素养、外语水平、才艺展示、应变能力等)，最

终确定拟派出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4. 主管外事副校长审批。

## 六、派出与管理

1. 为保证实习效果，所有拟派出学生须参加外事处举办的外语培训和外事培训；

2.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及国际机票由外事处统一办理和预定；

3. 派出前，学校向拟选派学生家长发放《告学生家长书》，内容包括海外实习安排、费用说明等相关事项，家长务必认真阅读；同时学生本人及家长须签订《学生安全担保书》，明确出访纪律及安全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保证海外实习安全顺利进行；

4. 学生保证在实习期间不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学校荣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5. 实习期间，学生应积极参加对方院校所安排的各类活动，并认真完成所规定的实习任务；

6.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对海外实习过程和收获进行认真思考和总结，并通过展板及讲座等形式展示实习成果，从而使更多的学生获益；

##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山西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实习申请表

## 山西师范大学海外教育实习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本人一寸近照
籍 贯		出生年月		
所在院系		专 业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家庭地址				
家长姓名及联系方式				
英语水平		其它外语水平		
特长及其它技能				
获奖情况				
社会实践情况				
申请理由				

院（所）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科生由所在学院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研究生由研究生学院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考核小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格须正反面打印；

2. 本表一式两份；所在院（所）存留一份，外事处存留一份；

3. 填表时需附成绩单、外语等级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主题词：**印发 海外实习 管理办法 通知**

---

送：**各位校领导**

---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印发

---

共印 18 份

徐晓红

#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外字〔2022〕1号

##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生校外 教学实习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22年2月28日

# 山西师范大学

## 来华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管理办法

### (试 行)

来华留学生教学实习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留学生教学实习活动，提高培养质量，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留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活动，是指留学生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组织实施的，无实习报酬或者获取与国内学生相同实习津贴的校外实习活动。**

**二、进行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的留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为山西师范大学注册的全日制在读学历生。
2. 实习内容应与本人所学专业及课程有关。
3. 不得同时在两个（含）以上单位进行实习活动。
4. 取得太原市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居留许可实习加注。
5. 身心健康，能确保完成实习任务。

### 三、办理居留许可实习加注流程

1. 留学生联系学院安排的实习单位，获取《同意接收来华留学生实习证明》。

2. 留学生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实习申请表》并提交所在学院审批（研究生须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再提交学院）。

3. 学院审批通过后，留学生将《同意接收来华留学生实习证明》和《山西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实习申请表》报国际教育学院。

4. 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出具《山西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校外实习证明》。

5. 留学生赴太原市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居留许可实习加注。办理实习加注需提交《同意接收来华留学生实习证明》、《山西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实习申请表》、《山西师范大学来华留学生校外实习证明》、护照、住宿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四、实习期间，留学生应随身携带本人护照证件。**如留学生护照和居留许可发生换发、补发或延期等情况，无须中断实习活动，但需重新办理实习备案及实习加注。

**五、留学生须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有以下行为者视为非法就业：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实习加注；超越学校实习证明上所载明时间、单位等范围的实习活动；从事与实习

无关的活动。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学校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六、实习期间，留学生应遵守学校有关校外实习的管理规定，服从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老师的管理，与学院及国际教育学院保持密切联系。实习结束后，留学生须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 **七、其他**

1. 组织教学实习的学院应开展实习前专题培训，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防范意外事件发生。国际教育学院积极协助学院做好相关工作。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内部制度  
注意保密

徐晓红

团结 创造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徐晓红

求实 奋进

徐晓红

徐晓红